

神环环发〔2023〕99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神信热电有限公司环保建材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神信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神信热电有限公司环保建材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神信热电有限公司环保建材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位于神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新建年产 2×7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和年产 2×20 万吨建筑石膏粉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汽混凝土砌块/板材车间、建筑石膏粉生产车间、原料棚、产品仓及其他配套辅助设

施。项目总投资 698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原料粉煤灰、生石灰、水泥储存于密闭筒仓内，脱硫石膏由在建工程通过皮带输送。石英砂、铝粉膏储存于密闭原料棚。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骨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原料仓废气、搅拌废气、煅烧废气、石膏粉成品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的 10m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依托在建工程污水管网，经在建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1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西安庆春
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1日印发